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唐人神，证券代码：002567）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7 日、2015 年 12 月 14 日、2015 年 12 月 21 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2016 年 1 月 5 日、2016 年 1 月 12 日、2016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201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登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2015-108、2015-110、2015-119、2015-120、2015-124、2015-126、2016-001、2016-003、2015-121）。

二、本次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此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为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比利美英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经交易各方充分论证，交易方案已基本确定，相关核心交易条款已基本落实，公司已及时安排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资产开展全面地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

3、由于本次资产重组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量较大，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会同各中介机构加快工作节奏，尽快争取完成本次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披露工作，并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进展情况

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2、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